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0.80%
100 ≤ M <500	0.60%
500 ≤ M <1000	0.30%
M ≥1000	每笔1,000元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 <366	0.10%
366 ≤ D <731	0.05%
D≥731	0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5.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联系人：曾季平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6.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6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刊登的《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6月9日起，国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100元	是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100元	是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100元	是

从2014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2014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以及电话委托等途径办理申购或定投，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国海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海证券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4年6月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及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二、调整方案

1、自2014年6月6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万家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6月6日起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6月6日起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开通系统内转托管日	2014年6月6日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日	2014年6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6月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注：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6月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万家添利债券（LOF）份额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申购万家添利债券（LOF）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万家添利债券（LOF）份额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投资者场内申购万家添利债券（LOF）份额，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1%；

（2）场外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0<D<30天	0.1%
D≥30天	0

注：1）从场内转至场外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确认日开始计算。

2）对于基金转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申购的确认日，截止日为赎回的确认日。

3）对于原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利A份额或万家利B份额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按原万家利A份额或万家利B份额持有期加上万家添利（LOF）份额持有期合并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下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行业优选	161903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红利	161907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	16191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指数	519180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货币	A类：519508，B类：519507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万家和谐(前)	519181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稳增	A类：519186，C类：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恒利	A类：519188，C类：519189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日日薪	A类：519511 B类：519512
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城建	519191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投资者持有的万家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现金宝）份额在转换为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折扣将降为1折，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4年6月6日开通办理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908，场内简称：万家添利）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4年6月6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

8.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刘怡君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8.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9、其他份额停售/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6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查阅《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万家利A和万家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4年6月3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万家利A和万家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万家利A和万家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
万家利A	1.1367	191,496,169.80	1:1.136700000	万家添利(LOF)	217,673,696.21
万家利B	1.2783	773,271,411.37	1:1.278336308	万家添利(LOF)	988,500,916.27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万家利A、万家利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共1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9号]核准，公司以7.06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练卫飞发行25,000,000股股份、向苏光伟发行21,000,0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1年5月20日作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苏光伟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1.35	9.09	2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1.35	9.09	21,0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52,222	19.98	-21,000,000	25,152,222	10.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00,000		-21,000,000	25,000,000	10.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52,222	0.07	0	152,222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813,141	80.02	+21,000,000	205,813,141	89.11
1、人民币普通股	184,813,141	80.02	+21,000,000	205,813,141	89.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0,965,363	100.00	0	230,965,363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对象之一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苏光伟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承诺内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非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苏光伟先生将所持股票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截至2014年5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内容：今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零七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承诺内容：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3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